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5,845,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829,999.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375,845.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0,454,154.46 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083	142,083
合计		142,083	142,083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7,320,000.00 元人民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已说明：“为及时

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项目前期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并完成后续建设”。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00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光明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9,732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光明乳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9,73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2)第 E0072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莉
赵海舟



2012年8月31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文)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8.08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售 175,845,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扣除直接扣除的公开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5,829,999.7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375,845.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454,154.4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前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001220729016230208)。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2,083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083	142,083	闽经委技[2011]02 号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9,732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9,7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根据光明乳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海通证券对光明乳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八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5,845,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 005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454,154.46 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083	142,083	闽经委技[2011]02 号

公司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项目前期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并完成后续建设。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 E0072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9,732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9,732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明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9,732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光明乳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9,732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灿

范长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